**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生態學院 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開會地點：榮譽校區ZB201研討室

主 席：黃院長 鎮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黃千芬小姐

壹、主席報告

院務會議代表已全員到齊，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次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提案單位 | 執行單位 |
|  | 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 | 1. 修訂組成委員均須為「教授」。
2. 照案通過。
 | 公告週知 | 生科系 | 生科系 |
|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核心能力和校、院級教育目標之對應。 | 照案通過。 | 公告週知 | 綠能系 | 綠能系 |
|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申請10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 照案通過。 | 已提送教務處5月30日「102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會議」審議。 | 綠能系 | 綠能系 |

参、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擬停刊「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業經本（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生態學報編審委員會議議討論通過。
2. 因「環境與生態學報」稿源不足，且國內生態、生技、能源類似領域的期刊眾多，投稿人可選擇性多。故該委員會決議即日起停刊。
3. 依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環境與生態學報自102年度起停刊，編審會亦同時停止審議與運作。

擬辦：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案12月14日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停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業經101年11月7日生物科技學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直接攻讀本學系碩士班，而修訂此要點。
3. 修正原條文第三條，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一」。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行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得向本所申請為預研生。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於當學期第九週前(含)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具預研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以內，~~得向本所申請為預研生。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於當學期第九週前(含)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具預研生資格。 | 放寬申請條件 |

擬辦：院務會議通過後，將提案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綠能系代表湯譯增教授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行政管理費及結餘款支用要點行政管理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綠能系調查資料（其他國立大學分配給計畫執行單位之比例）顯示，本校執行單位所分得比例明顯偏低。

決議：由綠能系呈文建議修法。

伍、散會（是日下午1時 30分）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一

96年0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29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07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環境與生態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環境與生態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二、編審會任務如下：
(一)、環境與生態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二)、環境與生態學報稿件之徵集。
(三)、論文之審查。
(四)、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五)、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三、編審會置校內外委員7至11人，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

四、編審委員負責掌理學報徵稿、推薦審查委員、文稿審查事宜，其任期2年，得連聘連任。

五、編審會由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擔任總編輯，另置主編一人，由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於校內委員中遴聘之，執行編輯由環境與生態學院人員擔任之。

六、各類編審委員，於環境與生態學報出刊前，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複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七、編審會每年召開全體編審委員會議一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八、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差旅費。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二

97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提10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1. 本校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所之碩士班，特訂定本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所徵選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應隨即選定指導教授，直接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及進行相關研究工作。預研生公開徵選日期於每學年度四月份辦理。
3.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得向本所申請為預研生。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於當學期第九週前(含)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具預研生資格。
4. 本所之預研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5.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二分之一(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一切修業規定悉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7.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環境生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